

Q：西部沿海地區養殖漁業地下水使用情形？

西部沿海養殖區以海水及半淡鹹水養殖為主，主要以虱目魚(混養白蝦或文蛤)、吳郭魚、鱸魚等廣鹽性物種為養殖對象，魚塭多以潮溝自然漲退交換，抽用地下水主要是為了鹽度及溫度調控，並不會持續性抽用；雖然早年因鰻魚養殖興盛而有超抽地下水情形，然而近年因天然鰻苗歉收，養殖面積逐年減少，原養殖鰻魚魚塭多以轉養其他鹹水性物種，現在地下水用量已大幅降低。

Q：政府在養殖區推動哪些地層下陷防治作為？

為了避免養殖區超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，政府有關單位於養殖區推動各項地層下陷防治措施：

- (一)限制地下水的抽取量，取締封閉違規使用的水井。
- (二)開發替代水源如蓄水池或將地下水循環使用減少浪費。
- (三)推廣海水養殖或循環水養殖技術，減少抽取地下水。
- (四)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推廣海水養殖，減少淡水養殖比重。
- (五)推廣循環水養殖技術，提高水資源循環利用率。
- (六)輔導養殖漁業轉型休閒漁業，減少養殖淡水魚種。

歷經多年積極推動各項防制措施，養殖漁業地下水用量自民國80年24億立方公尺逐年遞減至105年7億立方公尺，減幅達70%，現今地層下陷情況已顯著改善。